

揭市环（普宁）审〔2026〕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锦湖制衣有限公司 织布分厂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普宁市锦湖制衣有限公司织布分厂：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市锦湖制衣有限公司织布分厂锅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vw766，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11-445281-04-02-969071）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工业区歧岗路段，拟在原锅炉房内将现有 1 台生物质蒸汽锅炉更换为 1 台 2.5t/h 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技改后项目现有产品种类、生产工艺、产能产量等均不发生变化。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

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锅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洗；水膜除尘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无法循环利用的除尘废水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燃烧废气采用“SNCR脱硝+水膜除尘+袋式除尘”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和维护。加强安全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 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五、技改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leq 0.848\text{t/a}$ ，总量来源于原有锅炉拆除总量。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若今后出台生物质锅炉相关政策，企业应无条件主动执行，积极采取符合规定清洁可用的替代方案。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

抄送：普宁市洪阳镇人民政府，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年1月6日印发
